

檢定營養標籤的 抽樣方案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的責任

■ 確保：

- 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各項規定；及
- 標籤上的數值準確反映食品的營養素含量。



抽樣方案

- 必須抽取最少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
 - 從同一批有關食物批次；及
 - 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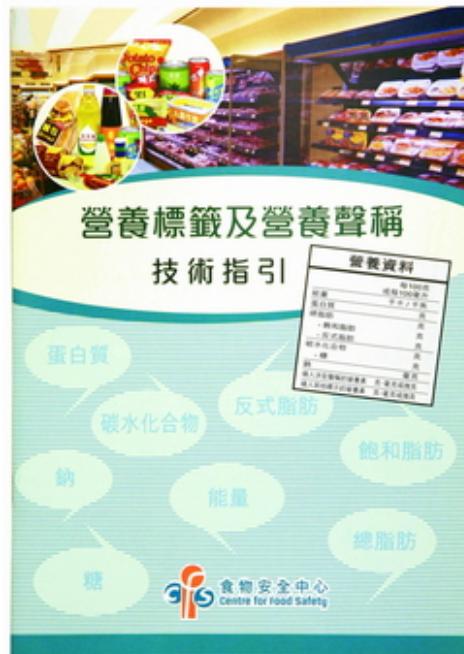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 作為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估計數值。

符合法定標準的準則

- 化驗分析結果應按照以下標準解釋：
 - 中心編製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內的標準解釋；及
 - 《技術指引》內的數據修整方法。
- 至於營養聲稱，有關數值應在《技術指引》中數據修整方法擬訂的上限之內。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

- 食物安全中心已上載《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及其他有關營養標籤的資料到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以供消費者及業界參考。



抽取樣本的權力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2條及第63條，公職人員可抽取任何食物樣本以作分析。
 - 憑藉該條例第62(1)(b)條，凡該等食物是存盛於未開啟的包裝內以供零售的，則上述樣本不得少於任何個別包裝內的全部分量。
 - 只抽取一包食物作為樣本便已足夠。
 - 食物安全中心會考慮及確定是否抽取多於一包食物作為樣本以作分析

抽取樣本的權力

- 公職人員須採取所需的步驟，以令其本人信納所抽取的樣本可公正地作為大部分有關食物的樣本。
- 公職人員須立即將有關樣本分為3份。



抽取樣本的現況

- 從零售店鋪抽取十二個同一批次獨立預先包裝食物的抽樣方式時存在困難。
- 食物安全中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2條至第64條的條文抽取食物樣本作營養素含量分析時，已檢視抽取獨立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數量



調整的抽樣方案

- 在可行的情況下，從同一批有關食物批次隨機抽取最少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並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進行分析。
- 當不足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或當收集必要數量的消費者單位並不可行時，中心或會抽取足夠的最低數量樣本作測試分析。



～多謝～

